**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麻所实验室检测耗材及试剂采购**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麻所实验室检测耗材及试剂采购**

**合同条款**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就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建东街3号 联系方式：029－82475996）所需货物，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麻所实验室检测耗材及试剂采购，项目编号：SXXDDL-【2025】050）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合同附件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3）合同附件2：补充条款（如果有）；

（4）合同附件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5）招标文件；

（6）响应文件；

（7）中标通知书；

（8）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货物清单：

本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以招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 **产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小写：¥ 元** | | | | | | |
| 说明 | | 配置清单、技术指标、厂商服务承诺、厂商人员培训承诺见附件。 | | | | | | |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负责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分期付款

2、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运输方式：**

1、运输方式：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所有产品由生产厂家直接运输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运输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生产厂家负担，供货者应按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计划及时组织供货,不得影响正常用药。属加急供货的应及时配送，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厂检以上(含厂检)的检定报告书。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生物制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符合国家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要求。如产生争议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供货者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生物制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供货者对任何缺陷和劣变生物制品应实施补偿改善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生物制品并承担所需费用。

2、乙方保证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冷藏条件符合《生物制品管理条例》要求，并能按条例规范提供相关保障文件。

3、乙方所提供生物制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4、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生物制品，乙方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并按能够认同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5、质保期：自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三年。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有质量问题的要求后，24小时内解决，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往返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保证全部产品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采购人沟通协商更换，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质保期。

4、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解决货物的问题，采购人可从货款中予以索赔。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6、服务承诺：按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产品验收**

1、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中标供应商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万）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所供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采购人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万）等的最终检验。中标供应商所作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中。

3、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在7天之内完成验收，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破损，中标人应立即予以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每批次供货时均应免费提供产品测试报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品名、产地、规格、型号、质量和数量。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记录。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提出书面异议。

6、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在检验或试验中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由标准化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

8、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9、本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验收标准以及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条款,如有矛盾则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陕西希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 份、乙方 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5、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附件：详细参数图片、说明书等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名称（盖章）：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中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 地址：西安市建东街3号 | 地址： |
| 邮编：710054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029－82475996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为准。**